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林祥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